

深化警地合作 携手共筑生态安全屏障

刘玉军 张可心

本期关注

为保护额尔古纳河流域生态安全、航运安全和边境安全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机制保障,近年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北部原始林区分局与呼伦贝尔市海事局奇乾航道(海事)处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推进流域安全维护一体化工作联系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打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模式,携手共筑额尔古纳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警地互融 共创党建实践新模式

警地双方联合开展党建交流活动,分享各自在党建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共同探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针对党建工作经验、双方主责主业、沿额尔古纳河流域生态安全等内容进行深度交流;通过联合开展党建活动,让党员在实践中锤炼党性、提升素质,增进警地之间合作交流,增强党员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加强在党建工作中的资源、信息和技术共享,提高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警地双方达成共同为额尔古纳河流域生态安全保驾护航的共识,探索出警地党建合作新模式、新途径,为警地关系长期发展注入新动力。

警地合作 共筑额尔古纳河平安防线

该分局积极借鉴奇乾航道(海事)处先进经验和做法,学习关于航道维护、船舶监管、应急救援等方面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辖区巡逻防控、打击犯罪等工作,确保额尔古纳河流域的安全稳定。通过共同对航运图管理,不断加强航线合作,实现额尔古纳河流域全方位监管。同时,在应急救援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不仅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也提升了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另外,警地双方在开河前对易出现的凌汛事态进行分析,制定详细应对方案,确保“开河”



警地开展党建活动

期间做到迅速响应、有效应对,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航道畅通。下一步,为了更好服务辖区群众,警地双方将共同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应急救援演练等便民服务活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完善合作机制,创新合作方式,不断拓展合作深度。

警地携手 共绘额尔古纳河生态发展新篇章

警地双方对额尔古纳河流域生态安全进行深入探讨,就共同推进额尔古纳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及更好地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合作进行深入交流。下一步,警地双方将共同开展生态安全保护行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确保额尔古纳河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该分局将继续发挥在森林保护和边境管控方面的专业优势,与奇乾航道(海事)处开展联合巡逻、联合执法等行动,形成合力,共同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采砂、非法排污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和资源条件,共同推进额尔古纳河流域生态安全,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贡献力量。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克一河分局采取“分级访、逐个访”方式,走进民警家中开展家访,了解民警“八小时以外”思想动态和生活状况,不断提升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 陈哈斯毕力格 摄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金河分局为全面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工作,确保辖区生态安全。 因为民警深入辖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陈越 摄

青春最美的模样

任凤杰

警察故事

“香春,又在写稿子?”路过刑侦生态大队办公室时,我看到同事陈香春在屋里来回踱步,正拿着两张纸轻声念着。“是呢,写了一个。”香春看到我有些不好意思,“写了好几天才写出来,还是不通顺。”“没关系,文章写好后还得好好修改,现在你已经写得很好了。”我给她比了一个加油的手势。

陈香春是个文静、美丽的蒙古族姑娘,个子不高,长得娇小可爱,2017年入警,现任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鄂尔分局刑侦生态大队内勤,负责内业及党建工作。她是个优秀的年轻人,学习和工作都非常踏实努力,大学期间就加入了党组织,是班级的团支部书记。因为从小说蒙古话,刚参加工作,她的普通话说得不是很流畅,对汉语文字的书写和表达有一定影响,担任内勤后,她深知自己的不足,刻苦学习汉

语,练习写作。我与陈香春办公室相邻,总能看到她或在伏案书写或在电脑前录入文字,如果写好了一篇稿件需要修改,她便会将稿件打印出来,一遍遍诵读再改写。为了更好地提升文学素养,她经常阅读名篇名著,还通过网络收听文学讲座。朋友圈内经常可以看到她发的正在阅读的书籍,并配上自己的所思所感。随着时间推移,量的积累变成了质的改变,陈香春的写作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大家都看到了她的进步,同事们也都非常钦佩她这种学习和工作精神,纷纷向她竖起大拇指。

生态资源保护工作是森林公安的主要工作,因此森保部门便成为森林公安的拳头部门,这里的内勤工作不仅要负责各种材料上报,还要负责派出所业务指导、综合汇总等工作。陈香春刚参加工作时,对这些业务一窍不通,为了尽快融入工作,她刻苦学习钻研,办公桌上经常摆着用笔标注的法律业务书籍或做的学习笔记,遇到弄不懂的地方,她都会虚心向同事请教。功夫不负有心人,不到一年时间,陈香春便很

快熟悉内业的各项内容,而且干得越来越得心应手,领导看她聪明能干,又是一名“老党员”,便给她加了担子,将第三党支部的党建工作也交给了她。开展党建工作,要学习的内容多,要组织的活动多,要报的材料也多。陈香春较之以往付出了更多的热情和努力,每次工作检查第三党支部都会受到称赞和好评,领导和同事们的认可是最好的源动力,陈香春工作更努力了。

陈香春性格率真、朴实,刚刚入警时,绰尔分局恰好成立特警队,陈香春也成了其中一员。练习队列、擒敌拳,开展体能……她同男民警一样参加各项训练活动,从来没有掉过队。休息时,我问她累不累,她边擦汗边说:“虽然累,但我很开心。”大家都被她直率的话语逗笑了,忘记了训练的疲劳。

陈香春的爱人是一名辅警,经常要加班或出差办案,照顾孩子的任务便落在陈香春身上。刚入警时,孩子才四岁,爱人当时在乌兰浩特工作,她既要工作又要带孩子。后来爱人考到绰尔镇上的派

出所,与陈香春做了同行,一家三口得以团圆。为了让孩子接受良好的教育,陈香春教孩子学说普通话,为孩子买各种课外读物,陪着孩子学习。孩子上小学后,她每天要接送,晚上还要辅导学习,她总是说:“我要尽最大努力当好警察,也要成为一个好母亲和一个好妻子。”

2023年,刑侦、森保部门合并为刑侦生态大队,业务量大了,陈香春肩上的担子更重了,她经常感慨地说:“刚参加工作,我想的都是匡扶正

义、惩恶扬善的激烈场面;现在更多的感受是要以警察的初心和耐心做好公安工作,因为热爱,所以坚守。”每次看到她刻苦学习,努力提升自己的样子,我都被深深打动,都说认真工作的人最美,在陈香春身上我看到了青春最美的模样!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工作近十年的陈香春,把美好的青春岁月融入公安事业,像一枚含苞绽放的梅花,散发出阵阵清香。



陈香春在整理资料

用典型案例助力民营经济司法保护

王琦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民事检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全方位展示了新时代民事检察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履职实践,对指导各地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办案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号召下,几乎所有国家机关都结合自身职能参与到保护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中来,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全领域民营经济保护局面。其中司法机关作为社会公平正义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守护者,在这一系统工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2023年7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

布,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顶层规划,其中要求“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并从“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等五方面提出要求。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这些司法文件明确了司法机关护航民营经济的职责理念,并且提出了若干具体措施。

不过在实践中,由于以法治机制优化营商环境面对的工作往往千头万绪,比如涉及经济纠纷和犯罪的区分、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知识产权保护、虚假诉讼治理、破产重整、强制执行等,而且为了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还需要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对区域发展状态、国家政策变化、个案情况等综合考量。同时,民营经济保护属于新型司法任务,现有法律条文和传统法律理论提供的依据有限,

这就非常考验司法人员在裁量空间内适用法律而又不逾矩的能力。

对此,我国在实践中探索出了一种行之有效的做法,即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是法律实施和政策落实的晴雨表,也承载着人民法院对公平正义的判断和裁量。早在2021年最高法就发布了人民法院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2023年最高法又推出涉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再发典型案例。此次最高检也发布了民事检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地方上如江苏、重庆、安徽、广东等地高院也都发布了相关案例,初步形成覆盖面广且常态化的保护民营经济典型案例发布机制。从笔者的观察来看,司法机关发布的相关案例呈现出日益专业化、精准化的趋势。

以此次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中的“青岛甲置业有限公司与黄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活动监督案”为例,该案不涉及早期案例中常见的纠正消极执行、超范围查封等简单问题,而是针对在建工程价值评估这一执行难点,检察机关通过监督及时纠正了评估机构明显失

实的评估结果,依法保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财产权利。其他裁判结果监督案件则触及刑民程序协调、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法定代表人权力滥用规制等实体法疑难问题。这表明,相关典型案例的选编机制已经上升到更高层次。

这些精心挑选的典型案例内容鲜明直观,贴近司法日常工作,是提升司法机关护航民营经济发展能力的有益教材。除此之外,典型案例还具有普法功能,能够向社会发出有力信号,增强民营企业对营商环境的信心。

展望未来,笔者认为,从两个方面重要工作需要深入推进:一是从典型案例中提炼出一般性司法规则,形成司法机关办理涉民营经济案件应当遵循的工作标准,增强指导性和操作性。二是将司法规则上升为立法,以法律形式固化司法保护民营经济的经验成果。今年国家有关部门正在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另外还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修订工作,这些都将对更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起到积极作用,我们对此充满期待。

(据工人日报)

主动履行合同会构成违约吗?

湖南一公司违反双方交易习惯“强卖货物”被判自行承担

陶琛 李小兵

以案说法

的货物并通知某化工公司提货付款。某化工公司以某消防公司擅自生产超出自身销售能力、暂无法提货为由拒绝提货付款,双方协商未果,引发纠纷。

2023年12月7日,原告向雁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某化工公司支付所欠货款34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履行。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并未约定履行地点与履行期限,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之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结合双方前期多次履行合同情况,原告均是接到被告工作人员微信通知后,按指定的型号、数量生产产品并发货至指定地点,足以认定这是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的惯常做法。某消防公司明知双方前期履行合同过程中均是按此习惯履行,却在未得到某化工公司通知的情况下,擅自生产产品,对

其自行生产的34万元的货物要求某化工公司提货付款,该行为不符合合同本意及双方形成的交易习惯,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某消防公司的诉讼请求。该案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按照交易习惯确立合同条款的含义,是国际贸易中普遍承认的原则。在交易活动中,当事人就合同条款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通常会根据交易习惯进行解释,以推断、接近当事人真实意思。民法典合同编中大量采用了“交易习惯”的表述,交易习惯通常可以分为:1、一般的交易习惯;2、特定区域的交易习惯;3、特殊行业的交易习惯;4、当事人之间长期从事某种交易所形成的习惯。本案双方当事人前期多次履行过程中,已表明了双方对合同中未约定交货时间、送货地点情况下如何履行合同的真实理解,每次都事先以微信通知为准,这种交易习惯一经确立,当事人对于这一交易习惯是存在信赖利益的,民法典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保护这种信赖利益,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树立。(据人民网)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阿龙山分局举办新闻宣传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安队伍能力和水平。培训中,情指中心(办公室)业务培训教官向民警讲解公安新闻宣传的规律和特点、消息和通讯稿件构成要素和写作要求、如何发掘优秀典型人物和公安工作亮点经验等相关课程。 陈国富 摄